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 年度聲字第202 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市場處

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

相 對 人 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敏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張嘉哲律師

相 對 人 李政平

訴訟代理人 羅素眉

相 對 人 李政賢

訴訟代理人 李政坤

相 對 人 沈玉珍

沈玉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

相 對 人 休眠轉蛋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春桃

相 對 人 厚道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昌

相 對 人 沈永強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473號請求返還占有等
事件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抄錄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四七三號返還占

01 有等事件卷宗。

02 理 由

03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04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
05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
06 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
07 文。又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
08 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最高法院105 年台抗
09 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473號（下稱本案訴
11 訟）之原告（即相對人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寶
12 成公司）請求被告（即相對人李政平、李政賢、沈玉珍、沈
13 玉英、休眠轉蛋屋有限公司、厚道玩具有限公司、沈永強，
14 下稱李政平等7 人）返還之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 段000
15 號地下1 層樓之臺北地下街商場雜項區第102 店號店鋪（下
16 稱系爭店鋪）為伊所有，伊與原告曾就系爭店鋪存在提供使
17 用之契約，故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伊經原告
18 告知本案訴訟，爰聲請閱覽、抄錄本案訴訟之卷宗等語。

19 三、經查，聚寶成公司提起本案訴訟，係請求李政平等7 人返還
20 系爭店鋪（聲明第1 項），並請求李政平等7 人連帶賠償不
21 法侵權行為致其須給付聲請人之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
22 同）63萬3625元（聲明第2 項），以及使用系爭店鋪但未繳
23 納之水電及管理費用11萬7392元（聲明第2 項）。嗣於本院
24 審理中，聚寶成公司並以系爭店鋪係其向聲請人承租，本件
25 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其得否將系爭店鋪返還聲請人，且其係因
26 遭聲請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而受有損害，始向李政平等7 人
27 請求賠償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 項規定，聲請將本
28 案訴訟告知聲請人，本院並依其聲請而將告知訴訟之書狀送
29 達聲請人等情，有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聲請人函文、送
30 達證書可證，並據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全卷查核無訛。依此，
31 堪認聲請人對其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一事已有釋

01 明，則其聲請閱覽、抄錄本案訴訟之卷宗，核無不合，應予
02 許可。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06 法 官 賴秋萍

07 法 官 林柔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王琪雯